

古代汉语词义通论

高守纲 著

语文

任

GUDAI HANYU CIYI TONGLUN

古代汉语词义通论

高守纲 著

DJ34/14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7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汉语词义通论/高守纲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4.10

ISBN 7-80006-846-3/H·178

I. 古…

II. 高…

III. 汉语—古代—词汇学

IV. H131

GUDAI HANYU CIYI TONGLUN

古代汉语词义通论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213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词和词义	(1)
第一节 词.....	(1)
第二节 词义.....	(23)
第三节 义位和义素.....	(34)
第二章 一词多义和词义引申	(41)
第一节 词的多义性和词的本义.....	(41)
第二节 词的引申义和词义引申的方式.....	(51)
第三节 词义引申的相互影响和渗透.....	(61)
第三章 词和词之间的语义关系	(76)
第一节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76)
第二节 同义词.....	(86)
第三节 反义词.....	(99)
第四章 词义和语境	(117)
第一节 语境对词义的显示作用.....	(117)
第二节 词的语言义和言语义.....	(126)
第五章 词义演变	(139)
第一节 词义演变的体现和类型.....	(139)
第二节 词义的历时层次.....	(151)
第三节 词义演变的原因.....	(167)
第六章 词的书写形式	(176)
第一节 汉字的性质和标词模式.....	(176)
第二节 同字异词和同词异字.....	(201)
第七章 词的语义内容和词的语音形式	(214)

第一节	词义辨识和字词辨读·····	(214)
第二节	词的内部形式和同源词·····	(233)
第三节	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启示性·····	(254)

第一章 词和词义

第一节 词

一、什么叫词

词是语言学中的一个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揭示其本质和特征，要涉及语音和语义、词汇和语法、语言和言语等诸多层级和方面，而结构类型不同的语言，词的结构形式又各具特点，因而给词下个概括而准确的定义，是很困难的。大致可以说，词是具有一定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具有独立的称谓功能和造句功能、在结构上具有完整性和定型性的一种现成的或给定的语言单位。

(一) 词是社会约定的音义复合体

词由语音、语义两方面构成，语音是词的物质形式，语义是词的意义内容，两者密不可分，缺一不可。一个词具有什么语音形式和什么语义内容，这是社会约定的，是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例如：“日”的语音形式是 rì，语义内容是太阳；而“月”的语音形式是 yuè，语义内容是月亮。

凡是由一定的语音（或语音组合）表示一定的语义的，都可称作语言单位。不仅是词，语素、词组等也都是有音有义的语言单位，它们的区别是，各自处于特定的层面上（详下）。

(二) 词是用于称谓和造句的现成语言单位

在言语活动（说话或写文章）中，要称谓有关对象，要说出或写出一句一句的话，而词就是用于称谓和造句的现成语言单位。

正是在这一点上，词既区别于语素，又区别于词组。语素是具有意义的最小语言单位，其功能是构词而不是称谓和造句，不能在言语活动中自由运用。词具有独立的称谓功能和造句功能，是在言语活动中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语言单位。词组虽然也可用于称谓和造句，但它不是现成的语言单位，而是在言语活动中临时组合的，从中可以分析出几个现成语言单位或能自由运用的最小语言单位。例如：

(1) 夫子怵然。(《论语·微子》)

(2) 天子先驱至。(《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两例中用于称谓和造句的现成语言单位，即属于词的有：“夫子”是学生对先生的称谓，指孔子，作主语。“怵然”称谓失意的样子，作谓语。“天子”称谓皇帝，指汉文帝，作“先驱”的定语。“先驱”称谓前导、开路先锋，作主语。“至”称谓到达，作谓语，句中的“夫”、“天”、“子”、“怵”、“然”、“先”、“驱”等字，虽具有一定的语义，但都没有独立的称谓功能和造句功能。例如：“夫”原指成年男子，“子”可用于尊称人，但“夫子”的意思并不就是成年男子中的受尊敬者。“天子”也不就是上天或天帝之子，“先驱”也不就是在前头赶马。还有“怵然”的“然”，意思是……的样子，只能充当形容词或副词的构词后缀，而不能单用。可见上述几个字，都只是“夫子”、“天子”、“怵然”、“先驱”等词的构词成分，而不是单独用来称谓有关对象并充当一定句子成分的，因而不是词而是语素。例(2)的“天子先驱”，虽是用来称谓皇帝外出时的前导并充当主语的，但它不是现成的语言单位，而是为了表达内容的需要，临时把“天子”、“先驱”组合在一起的，因而不是词而是词组。

(三) 词在结构上具有完整性和定型性

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定型性，这是词(合成词)和词组在结构上的区别。词作为现成的语言单位，其构词成分之间的结合是紧密的，整个词的形式是固定的。具体来讲：第一，不能扩展，即

中间不能插入其他语言单位；第二，不能用其他语言单位替换；第三，顺序不能颠倒。词组是词与词的临时组合，同样的两个词在不同的句子中，可能有不同的组合形式。例如“塞责”：

(1) 当此之时，自以夷天不足以塞责。(杨惲《报孙会宗书》)

(2) 吾责已塞，死不恨矣。(《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3) 今母歿矣，吾责塞矣。(《韩诗外传》卷十)

(4) 臣若有之，万死不足以塞责。(欧阳修《乞根究蒋之奇弹疏札子》)

“塞责”的组合，可以倒序为“责塞”，中间还可插入其他词，扩展为“责已塞”。可见两者的组合不具有完整性、定型性，“塞责”(弥补罪过)不是合成词而是词组。到了现代汉语，“塞责”不仅语义转化，并且在结构上具有完整性和定型性了，已经成为一个合成词。

同一个语言单位，由于表示不同的语义，由于和不同的语言单位组合，它的性质或所在的层面也可能随之改变。例如：“天子”是一个词，其中的“天”、“子”是语素。“天高”、“父子”都是词组，其中的“天”、“子”则是可独立运用的词。“社稷”连用，分别表示土地神和谷神时，它就是由两个单词构成的词组；作为国家的代称，它就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词，其中的“社”、“稷”就是语素。

二、词的同性和词的变体

词都具有特定的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从而使不同的词相互区别开来，但在不同的人或不同的场合运用同一个词时，其音、其义却不可能是绝对相同、完全一致的。在组词成句进行交际的过程中，同一个词因人、因语境不同而体现出的差别，叫做词的变体。与此相关，还有个词的同性问题，即在言语片断中离析出来的一个一个的词，哪些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哪些属于不同

的词。词的读音和语义的变化，应是在一定幅度内实现的；幅度内的变化是词的变体，超出幅度如果不是误读、误用，那就是另一个词了。

（一）词的语音变体

一个词的几种不同读法叫词的语音变体。语音变体的界限是：

1. 音变没有别义作用，即只改变读音，不改变语义。2. 音变不能面目全非，只能大同小异，如只改变声母的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只改变韵母的一部分（或介音，或主要元音，或韵尾）；只改变声调。这种界限是词的同一性的体现。为了便于理解，先举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例子。如数词“一”，有阴平、阳平、去声三种读法，只是声调不同，而音素构成都是 [i]。又如“波浪”，有人读作 bōlàng，有人读作 pōlàng，不同的只是第一个音节的声母，b 不吐气，p 吐气，而两者都是双唇闭塞音。“一”的不同读法是有条件的：单念或用在组合之末时，如“一、二、三”、“三十一”的“一”，读阴平；在组合中的去声音节之前时，如“一万”、“一念之差”的“一”，读阳平；在组合中的阴平、阳平、上声音节之前时，如“一江春水”、“一年半载”、“一口咬定”的“一”，读去声。这叫条件变体。“波浪”的不同读法，没有条件限制，这种语音变体叫自由变体。由于汉字不是表音文字，古代又没有其他能够准确标记字音的方法，因而对古代汉语的词的语音变体，很难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描写。不过，根据有关训诂材料和后人对古代汉语语音的研究、拟测，还是可以约略了解一些情况的。例如：

同一个词读为洪音和细音的区别。

《春秋·定公十五年》：“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戾，乃克葬。”

又《宣公八年》：“乙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公羊传》：“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何休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

上例“乃克葬”和下例“而克葬”，意思都是“（这）才得以下

葬”，“乃”、“而”的语义或语法作用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副词“才”。考其上古音，“乃”为泥母之韵，拟音 [nə]；“而”为日母之韵，拟音 [ɲlə]。其区别为“乃”是洪音，即无介音 [ɪ]，开口度大；“而”是细音，即有介音 [ɪ]，开口度小。[ɪ] 为前、高元音，因而读“而”时舌位靠近口腔外部，[ə] 为央元音、中元音，因而在读“乃”时，舌位较读“而”靠后靠里，这正符合何休所谓“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两例中的“而”、“乃”，语义相同，出现的语境相同，语音相近而略有差别，因而应视为同一个词的两个语音变体。

另如，有些词急读为一个音节，缓读为两个音节。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卷下）》引用古代训诂材料，列举了如下一些例证：

茨，蒺藜	壶，胡卢	钲，丁宁
陴，僻倪	椎，终葵	笔，不律
铃，令丁	鸬，鸬鹚	辮，蔽膝
瘞，族垒	滩，扶淇	那，奈何
倩，卒便（指称女婿）		

顾氏是在探讨反切起源时讲到这些例证的。其中的单音节读法，大体是由双音节读法的第一个音节的声母和第二个音节的韵母拼合而成，可见两种读法语音相近，而语义又没有区别，因而应视为同一个词的两个语音变体。

还有，某些联绵词不仅有几种不同的书写形式，而且用字的读音也略有不同，也应看作同一个词的不同语音变体。例如：

首鼠，首施，首摄——第二个音节“鼠”书母鱼韵 [ɕɪə]，“施”书母歌韵 [ɕɪa]，“摄”书母叶韵 [ɕɪap]

逶迤，逶蛇，委迟——第二个音节“迤”余母歌韵 [ɕɪa]，“蛇”船母歌韵 [ɕɪa]，“迟”定母脂韵 [dɪei]。

踟蹰，踟躇，踟躅，踟蹰，踟蹰——第一个音节“踟”定母支韵 [dɪe]，“蹰”定母锡韵 [dɪɛk]，“蹰”端母锡韵 [dɪɛk]

[tièk], “踣”定母幽韵 [dǐāu]。第二个音节“蹢”定母侯韵 [dīwo], “蹢”定母鱼韵 [dīa], “蹢”定母屋韵 [dīwok] “首鼠”和“首施”或“逶迤”和“委迟”或“踟蹰”和“踟蹰”之类, 语义完全相同, 语音相近或微别, 因而是同一个词的几个语音变体。

有些字有所谓“读破”或“如字”两种读法, 其中有的只是区别词的语法作用, 对此我们将在下文论及; 有的主要是用于区别词义的; 如: 衣、冠、恶。表示衣服、帽子时, “衣”、“冠”为平声, “善恶”的“恶”为入声(如字); 表示穿衣、戴帽时, “衣”、“冠”读去声, “好恶”之“恶”也读去声(读破)。从如字到读破, 不仅语音改变了, 语义也改变了, 因而不能看作同一个词的语音变体, 而是构成另外一个词了。用读破来区别词义, 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 在其萌芽阶段, 有人改变读法, 有人不改变, 这时的读破和如字应该看作同一个词不同语音变体。例如:

《孝经·天子章》: “爱亲者不敢恶于人。”又《卿大夫章》: “行满天下无怨恶。”《经典释文》并云: “恶, 乌路反, 旧如字。”

又《三才章》: “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经典释文》: “好, 如字, 又呼报反; 恶, 如字, 又乌路反。”同样是“好”(喜好)或“恶”(厌恶), 有人破读, 有人如字读, 而语义完全相同, 故为同一个词的不同语音变体。

(二) 词的语义变体

同一个词(多义词)有时用于这个义项, 有时用于那个义项, 这不同的义项就是词的语义变体。例如, “军”有驻扎、军营、军队等语义变体, “报”有判罪、报应、酬报、报告等语义变体。属于一个词的语义变体的, 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 语义有别, 语音形式不变。2. 语义之间具有引申派生关系。例如, “语”字当谈话讲和当告诉讲, 具有引申派生关系, 但前者读上声, 后者读去声, 由于语音形式不同, 故为两个词(同源词), 而不是一个词的

不同语义变体。又如，“羞”字有进献食品（A）、精美的食品（B）、羞耻（C）等常用义，而且读音相同，A与B有引申派生关系，是一个词的两个语义变体；C与AB语义无涉，是两个不同的词（同音词），而不是同一个词的不同语义变体。

语义变体之间的意义联系有近有远，有浅有深，但无论是浅近或深远，这种联系都应是符合人们的认识习惯和词义引申派生的规律的，应能得到合理的论证，否则，就不能认为它们之间具有意义联系，就不是同一个词的语义变体。比如“队”字的坠落义和队列义。《说文》：“队，从高队（坠）也。”段注：“《释诂》曰：‘队，落也。’……《左传》曰：‘以成一队。’杜注：‘百人为队。’盖古语一队犹言一堆，物墮于地则聚，因之名队为行列之称。”这种解释实在太迂回、太勉强了，不足信。“队”和“坠”上古都是定母物韵字，“队”字用于坠落义和队列义如果读音相同，而又不能确证两者具有意义联系，则应视为音同义隔的同音词。

有一种意见认为词义引申得远了，应视为另一个词，这有一定的道理，但标准不易掌握。我们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一要区分语义的性质，二要注意语言的时代性。远引申义都是几经辗转才派生出来的，如果说它和作为派生源头的那个意义由于距离太远，因而应视为已转化成另一个词，那么作为中间环节的那些意义是属于哪个词的？这众多的意义前后相续的两个都有直接联系，根据什么、从哪里把它们切分成两个词？例如“休”（或作“庥”）的如下义：（1）树荫。（2）休息（受遮护）。（3）遮护；（用作抽象义即）荫庇。（4）福禄；吉庆。（5）美；善。其中，美善义虽与树荫义距离甚远，但（1）至（5）前后相续的两义都有明显而直接的联系，不能以某义为界把它们分成两个词，要分只能把每个意义都看作一个词，而这显然是不科学的。因此我们认为，不管词义引申派生得多远，只要是在实词范围内，而读音又没有改变，一般都应看作同一个词的语义变体。一个词经过辗转引申，由实词而转化为虚词，由指称事物、对象的词汇义而转化

为表示词语结构关系的语法义，由于语义性质改变了，可以看作形成另一个词了。如：“被”，(1) 名词；(2) 介词。“及”：(1) 动词（追赶上）；(2) 连词（表并列）。“和”：(1) 形容词（声音和谐）；(2) 连词。除了语义性质，还应注意语言的时代性。例如，晨昏的“昏”和婚丧嫁娶的“婚”，现代汉语是两个词；而在古代汉语，这两个词义起初都用“昏”字表示，并有引申派生关系。表示黄昏的如：《诗·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煌煌。”表示结婚的如：（又）《邶风·谷风》：“宴尔新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引古训说：“士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以名焉。”语义联系如此直接、明显，因而在古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用于黄昏义和结婚义的“昏”应视为同一个词的两个语义变体。

（三）词的语法变体

区别词的语法作用的词形变化，叫词的语法变体。属于同一个词的语法变体的，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 语法作用不同，并以词形变化为其物质体现形式。2. 词形变化只有语法区别作用，并不改变词的词汇意义。有的语言，例如俄语，词的语法作用、词和词的组合关系主要是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的，因而在这类语言的语法中，词形变化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词形变化有词尾变化、内部屈折（部分地改变词干的音素构成）、重音移动、异根法（词根的音素构成完全改变）等几种类型。汉语的语法手段主要是词序和虚词运用，而很少采用词形变化，特别是没有词尾变化。在汉语史上，曾有通过内部屈折、改变声调来区别词的语法作用的。例如：

《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

何休注：“（第一句下）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第二句下）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

“长言”、“短言”当指声调的长短，用来区别动词“伐”用于主动和被动。这是见于文献的一条较早的材料。唐宋以来的训诂著作，有专门搜列这方面例证的。例如：

1. 区别动词的一般用法和使动用法

闻 (1) 平声。耳得曰闻。(2) 去声。播于耳谓之闻。

食 (1) 时力切。餐谓之食。(2) 音寺(祥志切)。餽谓之食。
《论语·微子》：“杀鸡为黍而食之。”

饮 (1) 於锦切，上声。(饮酒饮水之饮)。

(2) 於禁切，去声。所以献曰饮。《礼记·檀弓》：“酌而饮寡人。”

2. 区别自动和他动或及物与不及物

坏 (1) 音怪。毁之(他)曰坏。《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使尽坏其馆之垣。”(2) 户怪切。自毁曰坏。《左传·文公十三年》：“秋，大室之屋坏。”

败 (1) 博怪切。毁他曰败。(2) 蒲败切。自毁曰败。

毁 (1) 许委切，上声。坏他曰毁。(2) 况伪切，去声。自坏曰毁。

3. 区别施受关系

乞 (1) 去訖切，入声。取于人曰乞。《论语·公冶长》：“乞诸其邻而与之。”

(2) 去既切，去声。与之曰乞。《汉书·朱买臣传》：“吏卒更乞沟之。”

贷 (1) 他得切。取于人曰贷。(2) 他代切，与之曰贷。

借 (1) 子亦切。取于人曰借。(2) 子夜切。与之曰借。

4. 区别动作行为的进行和实现

尽 (1) 即忍切。极也。《尚书·康诰》：“往尽乃心。”(2) 慈刃切。既极曰尽。《礼记·中庸》：“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

折 (1) 之舌切。屈也。(2) 市列切。既屈曰折。

断 (1) 都管切。绝也。(2) 徒官切。既绝曰断。

贯 (1) 古桓切，平声。穿也。(2) 古玩切，去声。既穿曰贯。

上述各类例证，都是通过变换声母或韵母（内部屈折）或声调来区别词的语法作用，而词汇意义没有改变，因而属于同一个词的语法变体。值得注意的是，在更多的情况下变读是用于区别词义的；有的词随着词义转化，词性也发生了相应转化，这样变读也就兼有区别词性的作用了。例如：“景”，（1）居影切，上声。日光。（2）於丙切，上声。阴影。“说”，（1）失熬切，入声。解说。（2）舒锐切，去声。游说。“衣”，（1）平声。衣服。名词。（2）去声。穿衣。动词。“好”，（1）上声。美好。形容词。（2）去声。喜好。动词。这两类例证（别义；兼别词义、词性），由于变读前后词义不同，因而形成两个词（同源词），不是同一个词的语法变体。

以上我们讨论了词的三种变体，这三种变体的限定范围或必备条件，实际上就是词的同一性的几项原则，即：1. 音变（大同小异）义不变；2. 义变（应有引申派生关系）音不变；3. 语法作用变（应由词形或词的语音结构的大同小异来体现）词汇意义不变。这三种有条件的变异，都是同一个词范围内的变化，都没有变成另外一个词。

（四）词类区别和词的同一性

按照义变音不变的原则，一词可以多义；同样的道理，一词也可以多类。因为词义是词类区别的基础，当词义的引申派生是从一种语义类别（事物、性质、动作行为之类）转化到另一种语义类别时，就会引起词性的相应转化。例如，“弯”：（1）开弓，拉满弓。李白《大猎赋》：“擢倚天之剑，弯落月之弓。”（2）曲折。王安石《初夏即事》：“石梁茅屋有弯碕，流水溅溅度两陂。”（3）弯曲的地方。庾信《应令》：“望别非新馆，开舟即旧弯。”各例“弯”分别用作动词、形容词、名词。这种词性上的区别，显然是由词义的引申派生造成的；词义虽然变了，但读音并未改变，因而是同一个词的语义变体，而不是几个不同的词。当然，如果读音也相应地变了，那就形成另一个词了。如：“王”，君王，名词；

称王，做王，动词。前者读平声，后者读去声，因而是两个词（同源词），而不是同一个词的语义变体。

（五）词的同一性和词的书写形式

词的书写形式有的是固定的，如“天”、“雨”、“菽”、“禾”；有的是不固定的，如“饋、愧（异体字）、归（通假字）”。文献语言中同词异字和同字异词现象较多，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六章分出一节进行专门讨论。这里要强调的是，决定词的同一性的是语义和语音，词的书写形式不都是统一的。

三、词的结构

（一）语素——词的构成成分

词由语素构成。语素是最小的音义复合单位。一个词可以由一个语素构成，如“水”、“草”、“蟋蟀”（“蟋”、“蟀”拆开，各只代表一个音节，没有意义）；也可以由两个或几个语素构成，如“天时”、“地动仪”分别包含两个和三个语素。按照在词的结构中的作用，语素分词根、词缀、词尾三类。词根是构词的核心和必备部件，是词义的主要承担者，汉语特别是古汉语的词根语素，大都可以独立成词。词缀是构词的附加部件，它总是粘附于词根语素，粘附在词根之前的叫前缀，之后的叫后缀。词缀义比较宽泛抽象，不像词根义那么具体实在。由于词缀对它所粘附的词根具有选择性，例如“阿爷”、“阿母”的前缀“阿”，粘附在具有亲属义的词根前，“欣然”、“勃然”的后缀“然”，粘附在表示情态的词根后，因而词缀对词所指称的对象具有类别提示义。词尾是表示词的语法变化的，如英语名词词尾-s表示复数，动词词尾-ed表示过去时。

汉语的语素有两大特点：一是词根语素占绝对优势，词缀很少，没有词尾。只是讲古汉语的习惯上把前缀、后缀称作“词头”、“词尾”。二是绝大部分语素是单音节的，构词便当灵活；也有少量双音节语素，如“婆婆”、“嫋嫋”。

(二) 单纯词

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叫单纯词，也叫根词。单纯词都是并且只能是由词根语素构成，是语词孳乳派生和词汇丰富发展的深厚基础。

1. 单音单纯词。由一个单音节语素构成，书面形式就是一个汉字。如：风、雨、耕、种、高、下、善、恶。所有的单音词都是单纯词，但单纯词不都是单音节的。

2. 双音单纯词。由一个双音节语素构成，书面形式写作两个汉字，但其中的每个字只代表一个音节，不是表义单位。根据两个音节之间的语音关系和词的来源，双音单纯词可分三类。

(1) 叠音词。由两个相同的音节构成的单纯词叫叠音词，训诂学上称作叠音字或重言字。叠音词多用于描绘情貌和拟声，且多见于韵文，具有浓厚的形象色彩和音响美。例如：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诗·周南·桃夭》）

绿竹猗猗。（又《卫风·淇奥》）

高余冠之岌岌兮。（《楚辞·离骚》）

目眇眇兮愁予。（又《湘夫人》）

嫋嫋兮秋风。（同上）

莲叶何田田。（《江南可采莲》）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崔颢《黄鹤楼》）

以上是描绘情貌的。拟声的如：

关关雎鸠。（《诗·周南·关雎》）

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又《小雅·伐木》）

隐隐何甸甸，俱会大道口。（《古诗为焦仲卿妻作》）

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白居易《琵琶行》）

叠音词不同于词的叠用。后者在重叠之前本来就是词。例如，《木兰诗》：“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古诗十九首》：“青青河畔草。”李白《金乡送韦八之西京》：“望望不见君，连山起烟雾。”其中的“卷”、“青”、“望”都有音有义，都可单用。而叠音词如